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
承辦人：客群經營部
電話：02-8770-9889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50000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0000746_Attach1.pdf、1150000746_Attach2.pdf、1150000746_Attach3.pdf）

裝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中國股票基金」(Allianz China Equity）將自民國115年12月9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由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計將於民國116年3月調整「安聯中國股票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之比例，調整後本基金將無法繼續符合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之規定，為遵循國內法令規範，本公司已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50357975號函核准，終止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（附件一），自民國115年12月9日起生效。基金之清單請參照附件二。

線

二、本基金最後申購及轉申購(轉入)申請日為民國115年12月4日(含)，自民國115年12月4日交易截止時間後，即不再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申請（含單筆申請、轉申購(轉入)及新增之定期（不）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之申請），贖回及轉出申請則不受影響。原以定期(不)定額或電腦自動

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投資者，仍得按原訂契約持續投資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、提高扣款金額、恢復扣款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。

三、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4日交易截止時間前，本基金之既有投資贖回或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之其他境外基金，免贖回或轉換手續費。若貴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，依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（附件三），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09:38:3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許淑芬
電話：02-27747117
傳真：02-27744154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潘迪麗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57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「安聯中國股票基金」在國內募集 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10月7日安聯字第1150000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
四、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，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潘迪麗女士）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尤昭文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0:23:58

裝 訂 線

基金清單

基金名稱	ISIN Code	Lipper code	BloombergTicker
安聯中國股票基金-A配息類股(美元)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LU0348825331	60001816	THONCHI LX

Internal

親愛的投資人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對「安聯中國股票基金」(Allianz China Equity) 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的支持。

由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計將於民國 116 年 3 月調整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之比例，調整後本基金將無法繼續符合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為遵循國內法令規範，本基金將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9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本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相關資訊如下，供您參考：

- 最後申購及轉申購（轉入）申請日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4 日（含）。自民國 115 年 12 月 4 日交易截止時間後，將不再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申請（含單筆申購、轉申購（轉入）及新增之定期（不）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之申請）; 贖回、轉出申請則不受影響；既有採定期（不）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之投資人，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、提高扣款金額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。
- 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4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，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基金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，免轉換手續費（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類股，贖回費為 0%）。
- 終止銷售費用：終止銷售之相關作業費用，均由本公司負擔，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。
- 主管機關核准：本案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7975 號函核准在案。
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2-8770-9828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

安聯投信 敬啟

民國 115 年 10 月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　10401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　客服專線：　02-8770-9828

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|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，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，投資人須自負盈虧。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、申購價格或收益。基金因短期市場、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，波動度可能提高，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。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，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，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，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。